

证券代码：002247

证券简称：聚力文化

公告编号：2019-098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余海峰、林惠春、范志敏、刘孟涛、张世兴，监事徐民、杜雪芳、陈敏，高级管理人员薄彬、胡皓、禹碧琼保证三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姜飞雄，高级管理人员陈智剑无法保证三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法保证三季度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姜飞雄	董事	2019年10月21日本人发出关于要求管理层在审议季报前说明相关事项的函，未收到任何答复。
陈智剑	副总经理	2019年10月21日关于要求管理层在审议季报前说明相关事项的函，未收到任何答复。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余海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禹碧琼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禹碧琼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49,822,407.87	3,128,230,950.75	0.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16,784,982.48	2,024,435,429.58	-0.3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66,109,434.43	-54.27%	2,288,912,542.40	-2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900,959.46	-232.69%	-7,292,223.55	-10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9,604,333.94	-406.55%	-49,297,078.08	-115.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277,684.19	83.75%	43,803,374.78	107.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220.00%	-0.01	-102.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220.00%	-0.01	-102.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2%	-445.21%	-0.36%	-105.3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220,471.0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262,992.0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666,564.5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0,914.5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4,836,087.66	

合计	42,004,854.53	--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98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余海峰	境内自然人	15.33%	130,436,363	130,436,363	质押	130,436,363
					冻结	130,436,363
宁波启亚天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8%	50,000,000	0	质押	50,000,000
					冻结	50,000,000
卜静静	境内自然人	5.00%	42,550,000	0		
姜飞雄	境内自然人	4.35%	36,984,600	27,738,450		
天津紫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4%	34,417,469	34,386,363	质押	34,386,363
上海谦苟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3%	30,000,000	0		
杭州哲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7%	29,535,353	29,535,353	质押	10,000,000
苏州聚力互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1%	28,195,959	28,195,959	质押	28,190,000
浙江帝龙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8%	27,900,000	0		
火凤天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2%	20,606,060	20,606,060	质押	20,606,060
					冻结	20,606,06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宁波启亚天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0			

卜静静	42,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550,000
上海谦苟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
浙江帝龙控股有限公司	27,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900,000
姜祖功	19,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400,000
姜筱雯	9,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450,000
姜飞雄	9,246,150	人民币普通股	9,246,150
爱新觉罗肇珊	4,002,503	人民币普通股	4,002,503
姜丽琴	3,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50,000
姜祖明	2,641,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41,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姜飞雄、卜静静、浙江帝龙控股有限公司、姜祖功、姜筱雯、姜丽琴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1、货币资金：期末较期初减少37.85%，主要系本期子公司美生元偿还银行贷款所致。
- 2、应收票据：期末较期初减少76.90%，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帝龙新材应收票据背书转让给供应商所致。
- 3、其他应收款：期末较期初减少71.32%，主要系本期其他应收款收回所致。
- 4、长期待摊费用：期末较期初增加85.58%，主要系本期公司新办公楼装修费增加所致。
- 5、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较期初增加117.02%，主要系本期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大幅增加所致。
- 6、应付票据：期末较期初增加63.44%，主要原因系本期子公司帝龙新材支付供应商材料款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 7、预收账款：期末较期初减少57.33%，主要原因系本期子公司美生元广告推广预收账款确认收入所致。
- 8、少数股东权益：期末较期初减少133.70%，主要原因系本期控股公司苏州星龙亏损所致。
- 9、营业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54.27%，主要原因系本期子公司美生元受游戏行业政策调整影响，游戏业务收入减少所致。
- 10、营业成本：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53.25%，主要原因系本期子公司美生元游戏业务营业收入减少相应减少营业成本所致。
- 11、研发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33.88%，主要原因系本期子公司美生元受游戏行业政策调整影响，相应减少研发费用所致。
- 12、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67.62%，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增长，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 13、所得税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601.07%，主要原因系本期部分子公司所得税率变动及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 1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07.04%，主要原因系（1）本期子公司美生元游戏业务收入减少，相应的推广费、研发费支出减少。（2）收入和利润的减少相应减少支付的各项税费。
- 15、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56.32%，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对外投资大幅减少。
- 16、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125.85%，主要原因系（1）本期子公司美生元偿还银行借款本息增加。（2）去年同期公司支付股东股利5600万元，本期未发生股利支付。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独立董事熊晓萍辞职及选举新的独立董事	2019年07月17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2019年08月02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
公司股东一致行动人之间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	2019年07月17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股东一致行动人之间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 2019-058)
	2019年08月13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股东一致行动人之间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67)
公司股东宁波启亚天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所持的3,000万股公司股票被司法拍卖事项	2019年08月10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066)
	2019年08月17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进展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 2019-068)
	2019年09月16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76)
公司下属子公司苏州美生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诉讼事项	2019年10月12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浙江证监局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 2019-08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提出保全申请事项	2019年10月08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收到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等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81)
	2019年10月12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浙江证监局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 2019-086)
公司下属子公司天津点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腾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诉讼事项	2019年09月26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9-078)
	2019年09月27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 2019-080)
	2019年10月12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浙江证监局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 2019-086)
	2019年10月25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92)
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2019年05月27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41)
收到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相关事项	2019年10月29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收到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等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95)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 作承诺	余海峰、苏州聚力互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火凤天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帝龙新材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解除限售：①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②帝龙新材委托的审计机构在盈利预测补偿期满后就标的公司出具减值测试专项报告；③按《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履行完毕相关利润补偿义务（如有）。	2015 年 12 月 18 日		正常履行中
	杭州哲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霍尔果斯水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杰宇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盛世融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袁隽；周团章	股份限售承诺	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帝龙新材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股票锁定期按照以下条件执行：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帝龙新材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如果其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美生元的股权的持续拥有时间（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时间为准）不足 12 个月的，则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帝龙新材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5 年 12 月 18 日	2019 年 6 月 8 日	履行完毕
	天津紫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本企业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帝龙新材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 36 个月（含第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因帝龙新材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帝龙新材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	2015 年 12 月 18 日	2019 年 7 月 4 日	履行完毕
	余海峰、苏州聚力互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火凤天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美生元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美生元因股份支付而产生的损益[包括：A. 美生元已实施管理层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B. 美生元对火凤天翔、杭州哲信的股	2015 年 12 月 18 日		尚未开始履行

	天津乐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份支付处理产生的无形资产摊销，即利润补偿期间每年摊销金额 433.33 万元] 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8,000 万元、人民币 32,000 万元、人民币 46,800 万元。			
	天津紫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在本次交易后不会占用标的公司的资金或要求其承诺人及承诺人下属企业提供担保，否则，应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 年 12 月 18 日		正常履行中
	杭州哲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火凤天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水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杰宇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前海盛世融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聚力互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天津乐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余海峰; 袁隽 ; 肇珊; 周团章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重组完成后,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与帝龙新材及其包括美生元在内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等有关规定, 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合法程序, 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 不会进行任何有损帝龙新材和帝龙新材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的关联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帝龙新材及其包括美生元在内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的资金、资产, 亦不要求帝龙新材及其包括美生元在内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为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帝龙新材造成损失的,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作出赔偿。	2015 年 12 月 18 日		正常履行中
	余海峰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人在帝龙新材（包括帝龙新材、美生元及下属子公司，以下同）任职期间及本人自取得帝龙新材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后，除通过帝龙新材（工作之外，不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帝龙新材所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帝龙新材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	2015 年 12 月 18 日		正常履行中

			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顾问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帝龙新材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帝龙新材的竞争：A、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帝龙新材来经营；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或采取其他经帝龙新材认可的必要措施予以纠正；同时本人同意违反本承诺所得收入全部收归帝龙新材或美生元所有。			
肇珊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人自取得帝龙新材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后，不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帝龙新材所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帝龙新材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顾问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帝龙新材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帝龙新材的竞争：A、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帝龙新材来经营；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或采取其他经帝龙新材认可的必要措施予以纠正；同时本人同意违反本承诺所得收入全部收归帝龙新材或美生元所有。以上承诺在本人持有帝龙新材股票期间及本人自本次交易取得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五年内持续有效（时间按孰长）。	2015年12月18日		
苏州聚力互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天津乐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企业自取得帝龙新材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后，不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帝龙新材所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帝龙新材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顾问等方	2015年12月18日		正常履行中

			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帝龙新材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帝龙新材的竞争：A、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帝龙新材来经营；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或采取其他经帝龙新材认可的必要措施予以纠正；同时本企业同意违反本承诺所得收入全部收归帝龙新材或美生元所有。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股东浙江帝龙控股有限公司、姜飞雄、姜祖功、姜丽琴	避免同业竞争方面的承诺	公司股东浙江帝龙控股有限公司、姜飞雄、姜祖功、姜丽琴在公司上市前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2007年10月25日		正常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余海峰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美生元将尽快办理完毕发行的游戏前置审批及文化部备案事宜，如美生元因发行的移动游戏未及时办理取得前置审批或文化部备案手续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或因此导致游戏被下线而造成美生元遭受损失的，则全部损失由本人承担，本人将及时、足额补偿美生元因此遭受的损失，并放弃对美生元的追索权，确保美生元不致因此遭受损失。(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美生元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况，后续若美生元出现因本次交易交割前的行为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而导致美生元发生纠纷及造成经济损失或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则由本人无条件承担该等损失，并放弃对美生元的追索权，确保美生元不致因此遭受损失。	2016年03月02日		正常履行中
	余海峰、苏州聚力互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在余海峰先生及其领导的公司管理团队的共同努力下，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经公司聘请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不含浙江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利润）将不低于人民币：7亿元、8.5亿元、9.5亿元。如上述任一年度未能完成上述承诺利润的，其本人及苏州聚力互盈投资管理	2017年12月26日	2019年6月13日	超期未履行

			中心（有限合伙）将在该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共同通过二级市场集合竞价系统增持不低于 2 亿市值的公司股份。该等增持的股份锁定期为任一增持完成后 12 个自然月及 2020 年度经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孰后。截止本声明出具日，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8 日，但如本声明函第一条约定之 2019 年度业绩未能完成所涉及股份增持义务（如有）未完成的，锁定期延长至增持义务完成日。			
	余海峰	增持承诺	自 2018 年 6 月 22 日起 12 个月内以股东自有资金或者自筹资金，以不高于人民币 10 元/股的价格增持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的公司股票，在本次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018 年 06 月 21 日	2019 年 6 月 21 日	超期未履行
	天道	增持承诺	揽众天道或其指定的其他主体自 2018 年 6 月 25 日起六个月内以股东自有资金或者自筹资金增持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的公司股票，在本次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018 年 06 月 24 日	2018 年 12 月 24 日	超期未履行
	姜超阳;姜飞雄;姜丽琴;姜筱雯;姜祖功;浙江帝龙控股有限公司	股东一致行动承诺	公司股东姜飞雄、姜祖功、姜丽琴、姜筱雯、姜超阳及浙江帝龙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	2016 年 05 月 12 日	2018 年 05 月 12 日	承诺到期，但仍互为一一致行动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p>1、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对公司及美生元 2017 年度业绩进行了更正。本次更正后，美生元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累计净利润（扣除美生元因股份支付而产生的损益）不足承诺净利润数，未完成业绩承诺。截至目前，相关净利润承诺方尚未完成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后期将积极与相关股东进行沟通、加快推进后续相关审议工作程序、加快利润补偿款催收工作，努力推进业绩承诺补偿相关工作，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p>2、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变更及出具相关声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5）。鉴于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未达到上述声明中的金额，根据上述声明，公司股东余海峰先生、聚力互盈应在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共同通过二级市场集合竞价系统增持不低于 2 亿市值的上市公司股份。截至 2019 年 6 月 13 日，上述增持期限已届满。因资金紧张，余海峰先生、聚力互盈未能在 2017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书面声明中规定的时间内增持公司股份。余海峰先生、聚力互盈对未能按时完成增持股份向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余海峰先生、聚力互盈所直接或间接</p>					

	<p>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延长至增持义务完成日。</p> <p>3、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公司董事长余海峰先生计划在自 2018 年 6 月 22 日起十二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21 日，本次拟定的增持实施期限已届满，余海峰先生因资金紧张，未能增持聚力文化股票，未能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余海峰先生在 2018 年 6 月 21 日作出本次增持公司股票的决定时，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认可，余海峰先生本次拟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是其本人的真实意愿。余海峰先生作出增持公司股份的决定后，积极尝试通过各种渠道进行融资，但受后期资本市场变化、游戏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等影响，公司股价持续下跌，余海峰先生未能通过股票质押及其他方式融得资金。余海峰先生对未能按时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向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p> <p>4、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天道计划在自 2018 年 6 月 25 日起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本次拟定的增持实施期限已届满，天道未增持聚力文化股票，未能实施本次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后，由于增持资金不足，天道拟通过融资以筹措增持资金，但受融资渠道、融资主体条件、融资成本等因素影响，截至增持计划届满日，天道尚未确定具备可行性的融资方案，未能筹措充足的增持资金。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聚力文化股票价格持续下跌，天道在 2018 年 1 月质押 5000 万股股票进行的质押融资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平仓线，触发平仓义务。由于融资条件受限，天道未能筹措足够资金履行平仓义务，导致天道银行账户遭冻结，证券账户银证转账业务受限，无法正常操作买卖股票。天道后续将积极解决上述纠纷事项，保持自身经营正常，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p>
--	---

四、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五、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七、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5,600	22,430	0
合计		25,600	22,43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董事长：余海峰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